

話題是「生藥與國防」，談到一個日本人僑居在中亞，處心積慮地想偷取山道花的種子，工作了十五年，終被發現而被驅逐出境的趣聞。若不是兵荒馬亂，我很可能決定留在老先生身邊，努力學習生藥學和本草學了。

卅七年六月十四日，舉家來到台中，由於老學長黃順記博士的幫助，住在他和美鏡的房子裡兩個多月，以後才遷居台中市。八月，由於李學長紹唐博士的推介，與家兄一同進入了台北陸軍總醫院，家兄任中校眼科主任，我任少校司藥。十月初，由於母校電召，辭職隻身去北平，為的是協助母校遷來台中，不料到達北平的第四天，瀋陽即以淪陷聞，使設在王府井大街的「國立瀋陽醫學院駐平辦事處」的五百多名教職員生進退維谷，萬不得已隻身又復搭乘軍船於十二月四日在蕭沽上船，八日回到基隆，結束了有名無實的四個月（九至十二月）的生藥學副教授生涯。

三十八年二月，重新回到陸軍總醫院，充任了司藥上尉，住在北投分部。十一月一日，由於周菁柏博士的延用，到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服務，任藥劑師六年一個月。於四十四年十二月，由於許鴻源博士的引用，來到台北，任台灣省衛生試驗所藥動課技正，專門從事中國藥材的真偽鑑定，前後工作將近九年。其間曾一度任內政部衛生司幫辦兼代藥政科長，五個半月後重新回到衛生試驗所。

### (六)中國醫藥學院，轉瞬一十五年

四十七年，中國醫藥學院成立，受董事長覃醒羣先生之聘，前來台中，協助第一班學生入學考試的監考。

四十八年十二月，由於覃先生與周院長慶光先生的一再要請，前來本院講授藥學系第一屆學生的本草講義，未幾，兼任了本系系主任。「同時被我一直拉夫拉了來的，是甘教授偉松先生和許教授喬木先生」。

四十九年辭去系主任職務，改為兼任教授。五十四年七月，從日本歸來，復任專任教授迄今。

四十九年，受聘為台北醫學院兼任教授，五十年改專任，講授生藥學迄今。五十二年中國文化研究所成立，兼任實業計劃研究所教授在農學

門、藥用植物組講授本草學和生藥學迄今。

回憶在衛生試驗所期間，九年以還，曾訪問全省各地中藥店三百餘家，環省採集調查，訪問山產行、中藥加工工場、粉末加工廠以及中藥批發店，走遍了寶島的山村，對於本省的中藥生產事業，有了整體的了解。為了「山藥」的辨偽，工作了兩年，才得到結論。剛剛完成了山藥的簡易鑑定法，一下子台北市衛生院捉到了偽山藥兩萬餘公斤，展開了山藥研究的序幕。由此為研究真正山藥的原植物與加工方法，七年以來，去恆春、屏東山地村各四十餘次、嘉義二十餘次、田中、赤水亦不下二十餘次。找到了盛產山藥多達十種的山地村，學會了排灣族的各種山藥土名。辛勤勞作的結果，才完成了「台灣產山藥之生藥學研究」。五十三年十二月，負笈日本，到京都大學藥學部生藥學講座進修，於五十四年三月，通過了論文和考試，俾獲京大藥學博士學位。四五兩月間，前往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考查錫伯族歷史文獻四十天，很想再拿他一張文學博士的「學位記」（博士證書），然時不我與，實在是異想天開了。六七兩月，去大阪的塩野義製藥研究所，研修學習山茶化學成分的提取操作，兩個月裡用掉該公司數十升的有機溶媒，這些都是岡西先生的提拔，因為民營公司的研究所是不容外人進去的。

塩野義製藥研究所，是容納七百餘員工的七層大廈，三十多個研究室，遠比任何一所藥科大學為宏大。該公司的油日農場，有規模極大的設備，單單大量種植各國山藥就有三十多種，動物飼育場，飼養動物二萬多頭。工作人員四十餘人，飼料加工工場，自動生產飼料，毛地黃粉末加工工場，由鮮藥到粉末，連續操作二個多鐘頭就生產一批，可見其設備之完備了。如此設備，未悉在國內何時得以實現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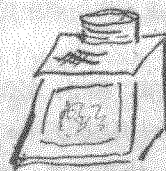
回顧九一八時，年方十四；八一五時，年已廿八，二十九歲來台，庸庸碌碌已二十多年。指導碩士論文三篇，本草及生藥學論著六十餘篇，所教出來的學生估計已有二千人，歲月蹉跎，殊乏成就，五十四年一篇流水帳，如此而已。



## 藥事法規

## 與藥劑師

羅澤霖



臺灣地區，近年以來，烈性傳染病幾近絕跡，國民平均壽命延長據統計分析；男性已達六十六歲餘，女性則至七十二餘歲，揆諸原因，實賴醫藥事業進步，衛生行政措施適切，有以致之。亦洗淨「東亞病夫」之譏，此為醫藥衛生行政執業人努力心血結晶之成果，誠堪自慰慰人之快事。然刻下醫藥事業，已否達到盡善盡美境界，尙屬疑問，猶待檢討，以求改進。筆者忝為藥劑師之一，從事衛生行政及教育有年，本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之旨，爰將平日心得、領悟、體驗，就藥事方面之管見及一得之愚，略加申論。

臺灣在日據時期，實行殖民地政策，罔顧國人健康，業有製藥工業，迨光復後初期，千頭萬緒，對藥事未遑重視，直至四十八年，成立製藥廠先後三十餘所，嗣後如雨後春筍，逐漸發展，至六十年調查數字，已達七百五十餘所，一其中含西藥廠三九四所，中藥廠二九一所，及其他藥工廠，一營業額達十餘億，外銷有十餘國家，可見製藥工業具有相當基礎，於此數百所製藥廠中，其設備完善，着重品質管制，提高製藥水準者，固有人在，而粗製濫造，魚目混珠，祇知圖利

，不顧法令規定，工商道德者，亦屬不少，各市縣鄉鎮藥房，相繼林立，已達近千人即有藥房一所之飽和點，兼之日據時期，遺留之西藥種商、臨時西藥種商、成藥調製商、藥品客售商、臨時中藥商、中藥種商、成藥攤販之類藥品業者，及無照藥商等，均無法納入合法藥商，使劣藥偽藥禁藥充斥燦陳，市場混亂，彼時台灣省藥劑師公會，鑒於此種畸形狀態，意欲舉辦將正規藥品與偽劣藥對照展覽，使大眾有所鑑別抉擇，但因攸關國家體面，而未果。地方政府，針對此惡劣現象，亦嘗頒佈多種法規，加以整理限制取締，以挽救頹風，奈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。來收實效。顯示台灣藥事，有「多」「雜」「亂」特殊現象之謔稱，倘任其泛濫，為害國民健康，不知伊于胡底。因此；政府於五十九年八月，頒佈藥物藥商管理法。於六十春擴大衛生行政機關編組，以適應時代需要，成立衛生署，主掌全國醫政，而藥政為衛政重要之一環，設有藥政處，負責策劃推動全國藥事行政，就藥物藥商管理法中所授權，訂定各種子法，及內政部前頒有關法規草案，共二十二種，經邀請各關係機關代表，多次開會研討，整理精簡為十四種法規草案，其中重要者，如藥物藥商管理法施行細則，毒劇藥名稱表，生



